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秀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秀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王秀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以上罪。又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0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刑之執行完畢，猶未能謹慎自持，再犯本案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茲審酌被告前已有3次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之前案紀錄，此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詎猶不知悔改，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危及

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與素行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書記官　謝宗翰

中　　華　　民　　國　　117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